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終止就可能收購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所訂立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由於各方無法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故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延長函件，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安排，諒解備忘錄及延長函件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構成者除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企業退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星際企業已同意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交還所獲之全部抵押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星際企業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獨家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各方無法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故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安排，諒解備忘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構成者除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企業退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星際企業已同意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交還所獲之全部抵押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